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2)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就H股供股刊發之章程(「H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H股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根據隨本文件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H股供股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下，董事已按H股供股登記日(即2012年1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閣下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閣下於H股供股登記日所持之H股數目列於甲欄，而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乙欄。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於認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即該等已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H股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在取得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H股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除外股東並無亦將不獲配發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該等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亦不會向據本公司得悉為美國或加拿大居民的除外股東發送H股供股章程。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接納及付款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全部暫定配額及享有權，須將原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於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12年2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於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辦妥上述手續即表示已按本公司章程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及享有權。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該等支票及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劃線方式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所有關於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應致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

敬請注意，除非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適當股款已按上述方式於2012年2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其任何獲有效轉讓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該等H股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H股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

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轉讓

閣下如欲將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全部轉讓予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交予閣下認購權之受讓人或轉讓經手人。受讓人須填妥及簽署同一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於2012年2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劃線方式開出。敬請留意，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受讓人及受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須繳納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權利。

分拆

倘閣下僅有意接納閣下暫定配額之部份，或旨在轉讓閣下所有或部份之暫定配額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連同一份明確確列所要求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共須等於暫時分配予該等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如乙欄所列))之函件，必須在不遲於201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及按所要求之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地點領取。

零碎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予H股股東。由所有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由本公司或其委託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H股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的配額及未售出零碎配額，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填妥所規定格式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可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董事將全權酌情考慮可能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為濫用此機制，及(ii)待適用上述(i)項原則後，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該等剩餘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在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時，只會根據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數目，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

其股份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倘閣下擬申請認購閣下根據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則須將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妥當，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另付之應付股款，在不遲於2012年2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額外供股**」，並須以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將於2012年2月6日刊發H股供股接納結果及股款外申請結果之公佈。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閣下所申請認購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

支票及銀行本票

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利息則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遭拒絕受理。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閣下或任何獲提名受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况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全額，支付金額不足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2月8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閣下或寄予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2年2月8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2月8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H股股東及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2012年1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a) 於H股供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

(b)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不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屬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之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權利。

收到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章程文件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任何、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進入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公司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表彼等行使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H股供股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彼並非身居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身居或身處美國，或身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有關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
 - (a) 接納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指示，及(y) (A) 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收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領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無可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一般事項

將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有關)應已由受讓人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併交回，即已最終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公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轉讓及提名表格，並有權收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本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載有H股供股詳情之H股供股章程之其他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預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有H股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填妥、簽署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匯豐中心3203-3205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H股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董事長
謹啟

日期：2012年1月13日